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810號

原　　告　鄭永銓
　　鄭永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三五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八十七年度促字第七八七一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國87年度促字第787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108 年6 月17日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即原告之父親鄭福發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21,628元及自87年4 月8 日起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30358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因鄭福發於108 年6 月7 日死亡，故由原告承受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系爭支付命令於87年4 月10日確定，被告遲至108 年6 月17日始向本院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民法第125 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期間，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為

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至2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若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之事由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始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08 年6 月17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鄭福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並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查封鄭福發所有後由原告所繼承之不動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並由原告承受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原告主張有消滅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㈡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或承認或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 條本文、第1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及第137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

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之前手即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美國商銀）係於87年間以鄭福發積欠其信用卡債務為由，聲請對鄭福發發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於87年2 月2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87年4 月1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其訴訟標的係美國商銀對鄭福發之信用卡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系爭支付命令於87年4 月7 日確定，並於同年4 月10日經高雄地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依104 年7 月1 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之15年時效，應自系爭支付命令87年4 月7 日確定時重行起算，算至102 年4 月7 日止，已罹於15年之時效。被告於108 年6 月17日始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顯已罹於時效。從而，本件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而有消滅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請求之事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自屬有據。而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依系爭支付命令聲請本院再行強制執行，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